

# 天津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工作方案

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障本科招生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进行，按照教育部 2020 年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天津市委、市教育两委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部署要求，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### 1.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两委、市招生考试院招生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全面领导和组织学院的本科招生及疫情防控工作。

### 2. 招生办公室

招生办公室负责落实执行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方案、做好全院本科招生及疫情防控的组织、监督、保障以及部门间的联络沟通工作。

### 3. 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执行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规定，做好本系招生及疫情防控的组织、监督和保障工作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1. 4月1日-30日，以视频形式进行初选专业的考生，按学院规定的时间下载准考证、上传承诺书及考试视频；学院完成专业初选阶

段的招生考试工作。

2. 5月上旬，学院官网统一公布通过视频初选、进入现场考试的考生名单。

3. 文化课高考结束后10天之内，完成现场专业考试的组织、合格名单发布以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考生专业成绩的报送等工作。

### 三、考试方式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专业考试方式

整体上采取视频初选和高考后现场考试的方式，少数专业及招考方向结合专业特点做适当调整：

1. 音乐学（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）、音乐学（音乐批评）专业，直接通过视频考试确定专业课考试合格名单。

2.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，以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统考成绩为初选依据，结合专业位次、比例确定高考后现场考试名单。

3. 音乐表演、音乐学（音乐教育）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、舞蹈学、表演各专业，采取视频初选、高考后现场考试的方式进行。

4.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艺术与科技、音乐学（音乐学理论）专业，以高考后现场考试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（二）考试视频要求

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，进行视频初选考试的考生，须根据学院规定格式和专业要求的内容上传视频资料，对提供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。学院在审核把关的基础上，高考后现场考试、新生入学后组织严格的身份验证、专业核查，对造假者做出取消考试成绩、

取消入学资格等处理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

#### **四、考试内容**

根据音乐、舞蹈、戏剧影视各专业的特点，视频初选和高考后现场考试环节，均在原来公布的考试内容基础上进行了调整、压缩，以专业核心能力的考核为选拔主要指标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天津音乐学院官网发布的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简章》（调整版）。

#### **五、疫情防控**

为保障疫情防控安全，学院将结合各专业的录取人数和报名情况，对参加高考后现场考试的考生人数进行限制，严格控制人员聚集规模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